

桃園市山東國民小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
- (二)108 年 4 月 3 日桃教小字第 1080026801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注意事項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四)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 - 1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五)112 年 6 月 30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理念，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- (二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教師特質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求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展達成學校教育目標、落實學校願景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三)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(四)詳細擬定總體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- (五)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教材，強化教師協同教學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發揮團隊合作與專業自主精神。
- (六)研擬自編或改編課程計畫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